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信鄉社字第1140031144號
附件：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號議決案（114年11月11日信鄉代人字第1140001271號函）通過。
- 三、南投縣政府114年11月26日府民戶字第1140270202號函備查。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 二、修正「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鄉長 全 志 堅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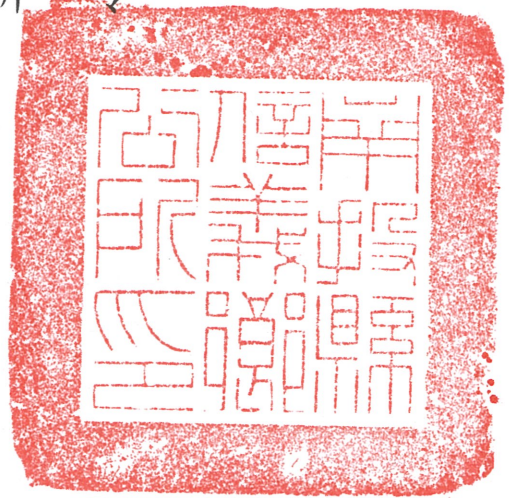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信鄉社字第1140031133號

附件：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修正「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附修正後「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鄉長全志堅

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信鄉社字第 1110031125 號令公布施行，茲為提升鄉民生育意願，支持家庭育兒，促進人口均衡發展，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爰修正「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以現行辦法依申請人所生之子女順序提高補助金額，持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

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 一、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 完成出生登記設 籍於南投縣信義鄉 (以下簡稱本鄉) 且中途未遷出者。	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 一、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 完成出生登記設 籍於南投縣信義鄉 (以下簡稱本鄉) 且中途未遷出者。	
第三條 補助金額： 依申請人所生之子女 順序計算，第一胎及 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 萬元、第三胎補助新 臺幣三萬元、第四胎 補助新台幣四萬元、 第五胎補助新台幣五 萬元、第六胎補助新 臺幣六萬元、第七胎 補助新台幣七萬元、 第八胎補助新台幣八 萬元、第九胎補助新 台幣九萬元、第十胎 (含以上)補助新台幣 十萬元。	第三條 補助金額： 依申請人所生之子女 順序計算，第一胎及 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 萬元、第三胎補助新 臺幣三萬元、第四胎 補助新台幣四萬元、 第五胎(含以上)補助 新台幣五萬元。	支持家庭育兒，鼓勵鄉 民生育意願，提升本鄉 生育率，慰勞新生兒父 母養育之辛勞，爰修正 本條文。

第四條 撥款方式： 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信義鄉農會帳戶，(若所附帳號非信義鄉農會，需內扣手續費)或以開立支票發給。	第四條 撥款方式： 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信義鄉農會帳戶，未開戶者以開立支票發給。	新增撥款方式。
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本鄉農會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如委託他人代辦，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本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如委託他人代辦，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新增申請應備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信鄉社字第 111003112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信鄉社字第 112002906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信鄉社字第 114003113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減緩少子化現象，慰勞新生兒父母養育之辛勞，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

- 一、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以下簡稱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 三、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至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五、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

第三條 補助金額：依申請人所生之子女順序計算，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第三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第四胎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第五胎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第六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第七胎補助新臺幣七萬元、第八胎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第九胎補助新臺幣九萬元、第十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條 撥款方式：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信義鄉農會帳戶，（若所附帳號非信義鄉農會，需內扣手續費）或以開立支票發給。

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表 1 份。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戶籍不同戶者須各自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本鄉農會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如委託他人代辦，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申請表格請至信義鄉公所網站 www.shini.gov.tw/下載專區→表單下載→社會課→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下載列印或本所社會課領取。

第七條 申請地點：本鄉各村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申請。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預算用罄時得截止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